

证券代码：873234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92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89,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3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下列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这些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

1.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36）；
2.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37）；
3.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39）；
4.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40）；
5.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42）；
6.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41）；
7.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43）；
8.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6）。

本次制定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778,480	100%	0	0%	0	0%
二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778,48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778,48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彤、冯燕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